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莱开3706822024013101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



建设单位	莱阳市荣丰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莱阳市荣丰智能科技产业园(北地块)		
建设地址	莱阳市富山路以北、荆河路以西		
建设规模	23913 m ²	合同价格	2832.48万元
勘察单位	烟台大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烟台三易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	
施工单位	黑龙江省六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琴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隋光荣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叶炳军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红云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邢滨
总监理工程师	孔祥明	合同工期	2023.09.30-2025.02.20

备注 1#车间建筑面积 2503 m²; 2#车间建筑面积 2503 m²; 3#车间建筑面积 2503 m²; 4#车间建筑面积 3121 m²; 5#车间地上建筑面积 3121 m²、地下建筑面积 602 m²; 10#车间建筑面积 1661 m²; 11#车间建筑面积 1661 m²; 18#车间建筑面积 3119 m²; 19#车间建筑面积 3119 m²。

注意事项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